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6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

财社〔2022〕5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单位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现明确你单位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资。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

二、请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

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全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应下达
		紧缺人才			
	助理全科医生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塔城地区	78	6	84	74	10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78	6	84	74	1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		
	其中:中央补助	8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